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4〕5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24号），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通

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区财政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区要严格按照财社〔2017〕164号文件、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等文件规定，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各区要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划	鄂城区	华容区	梁子湖 区	葛店开 发区	临空经 济区	合计
金额	1740	387	197	261	392	2977

